



浦北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浦北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项目编号：QZZC2025-G3-220023-GXRS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浦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浦北县雄建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合同内容

1.1 服务名称：浦北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1.2 服务内容：

①随着环保要求的逐步提高，以我县近几年开展污水直排口截污和排水管道维修改造工作的推进，浦北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逐步增加，导致污泥产生量剧增，浦北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污水 1163.52 万吨，日均处理污水 3.47 万吨，日均产生含水率 80%以下污泥约 15.16 吨。

②处理措施：拟采用污泥焚烧制砖，解决污泥处理问题同时达到污泥终端达标处理。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独焚烧用泥质》(GB/T 24602-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25031-2010)等有关标准、规范执行，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置方式，最终产物须达到相应处置工艺要求的标准。

③浦北县城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量约 15.16 吨/天（以实际处理量为准，甲方对可处理污泥的最低量不作任何承诺和保证，乙方清楚并接受该风险）。每月月底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乙方当月实际处理的污泥量，作为每季度的结算、支付依据。

④服务时间暂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叁年。

2. 计量：每车污泥出厂需经县城污水处理厂和乙方的过磅计量，最终计量以两个过磅计量中轻的重量为准。

3. 污泥处理服务单价为：每吨贰佰肆拾玖元整（¥249.00 元/吨），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费、运输、处理污泥的措施和处理等费用，污泥处理以县城污水处理厂为起点 5 公里范围内的运费由县城污水处理厂负责，超出 5 公里外的运费由乙方负责，已包含在污泥处理服务单价内。

4. 乙方的责任

4. 1 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保证所取得的市级环保部门批准处理生活污泥资质证书《排污证许可证》（相关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合法有效，具备处理污泥的合法资质。

4. 2 乙方组建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制定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保证污泥回收处置工作的依法依规正常开展，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污泥。

4. 3 乙方在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污泥过程中，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污泥。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恢复违约处置污泥的措施费用和行政处罚。

4. 4 乙方应按法律和环保部门的规定合法合规处理污泥，若违法违规处理污泥，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5 在保证污泥处置设施、工艺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乙方应在乙方厂区提供符合规定的污泥存放地，方便污泥装卸。

4. 6 乙方应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时演练，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环境风险等

4. 7 乙方应自备过磅计量器，并保证过磅计量器符合质检的要求，污泥进入乙方厂区时应通过乙方的过磅计量器计量，乙方对计量不得弄虚作假，并且乙方应保存每次的过磅计量单，以便甲乙双方核对。

4.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或委托第三方履行。

5. 服务期：2025年3月15日至2028年3月14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叁年。

6. 本合同的履行地：甲方所在地。

7. 合同款支付方式：

7.1 按季度支付，满一个季度时在下季度的第一个月结清上季度实际处理污泥量的服务费；依次类推，履行至合同期满并支付清服务费为止。

7.2 甲方支付污泥处理服务费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且不因此构成违约。

7.2 甲方支付污泥处理服务费，通过银行转帐至乙方以下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浦北县雄建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南分社

银行帐号：825612010111887495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具有违反本合同4.1、4.2、4.3、4.4、4.8项约定的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整（¥200,000.00元整），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的损失，乙方仍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经费额度提供经费和及时配合开展工作。

8.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未能按期完成，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任务，并自行承担相应增加的费用。

8.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均应该采取措施减轻损失。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0.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可向本合同的履行地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合同中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如需修改，可签订补充合同。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浦北县越州大道延长线容桂商贸城综合楼五楼

地址：浦北县小江镇青春村委

联系电话：0777-8313839

联系电话：13324879363

开户名称：浦北县雄建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南分社

银行帐号：825612010111887495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3月 18 日

合同签订地点：浦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